

彰化縣立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 年 6 月 1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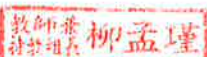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資源班開設國語文、數學等部定課程；特教班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資源班開設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等特殊需求課程；特教班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等特殊需求課程；資優學生採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課程。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資源班	特教班	資優學生
學習內容調整	採簡化與減量方式調整學習內容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學以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為原則。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學習歷程調整	採多元感官教學、工作分析、多層次教學與直接教學等方式，配合不同的學習策略進行教學。	採多層次教學，搭配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隨時依據學生能力修正教學方式。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學習環境調整	學習環境調整：教室座位採門字型安排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並適當安排學習角落。教室鄰近廁所及洗手台，以利學生學習生活管理課程。	依據課程設計而調整學生座位，需要特別指導的學生座位最靠近老師。教室旁設有無障礙廁所學生以便進行生活自理課程教學。	教學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學習評量調整	視學生需求提供紙筆評量、報讀、操作評量、放大試卷、調整評量內容與題型及延長考試時間等調整。	採多元評量，依據學生能力狀況調整評量方式(紙筆、問答、指認、觀察、實作、檔案)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特教組長：

會辦
教務主任：

決行
校長：

輔導主任：